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 即

應受輔助宣

告 之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父，相對人因罹有非特定鬱症、非特定廣泛性發展障礙症、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保障維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

(二)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

(四)高安診所113年9月23日高字第11309230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罹有憂鬱症合併行

01 為障礙，已逾治療黃金階段，情緒方面深沈不易瞭解，難與
02 他人建立關係互動，易有超乎常理之購物決定及衝動行為，
03 經評估其確有因精神障礙雖不致於「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4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完全不能，但已有相當
05 程度之減損，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核屬有
06 據，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復審酌聲請人為相對
07 人之父，關係密切，對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及就醫情形均有所
08 瞭解，並有擔任輔佐人之意願，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
09 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0 人。

11 四、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12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13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4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林佑盈

23 〈附錄〉

2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

2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9 三、為訴訟行為。

3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0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0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0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0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